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南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王麒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107909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麒竣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仟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爪刀1把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8日2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對面。

(三)行為：警方據路人報警稱有人砸車而至上開地點攔查，盤查中發現一側背包中有爪刀1把，被移送人當場表示為其所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調查筆錄。

(二)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、扣案之爪刀1把可資佐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有卷附之調查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爪刀

01 1把及照片可參，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被移送  
02 人隨身攜帶爪刀，恐有誤用上開刀具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  
03 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又其辯稱攜帶上開刀具係為防  
04 身云云，尚非正當理由，上開違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情節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  
06 況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處如  
07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  
09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王淑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洪凌婷